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中审众环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30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。

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
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